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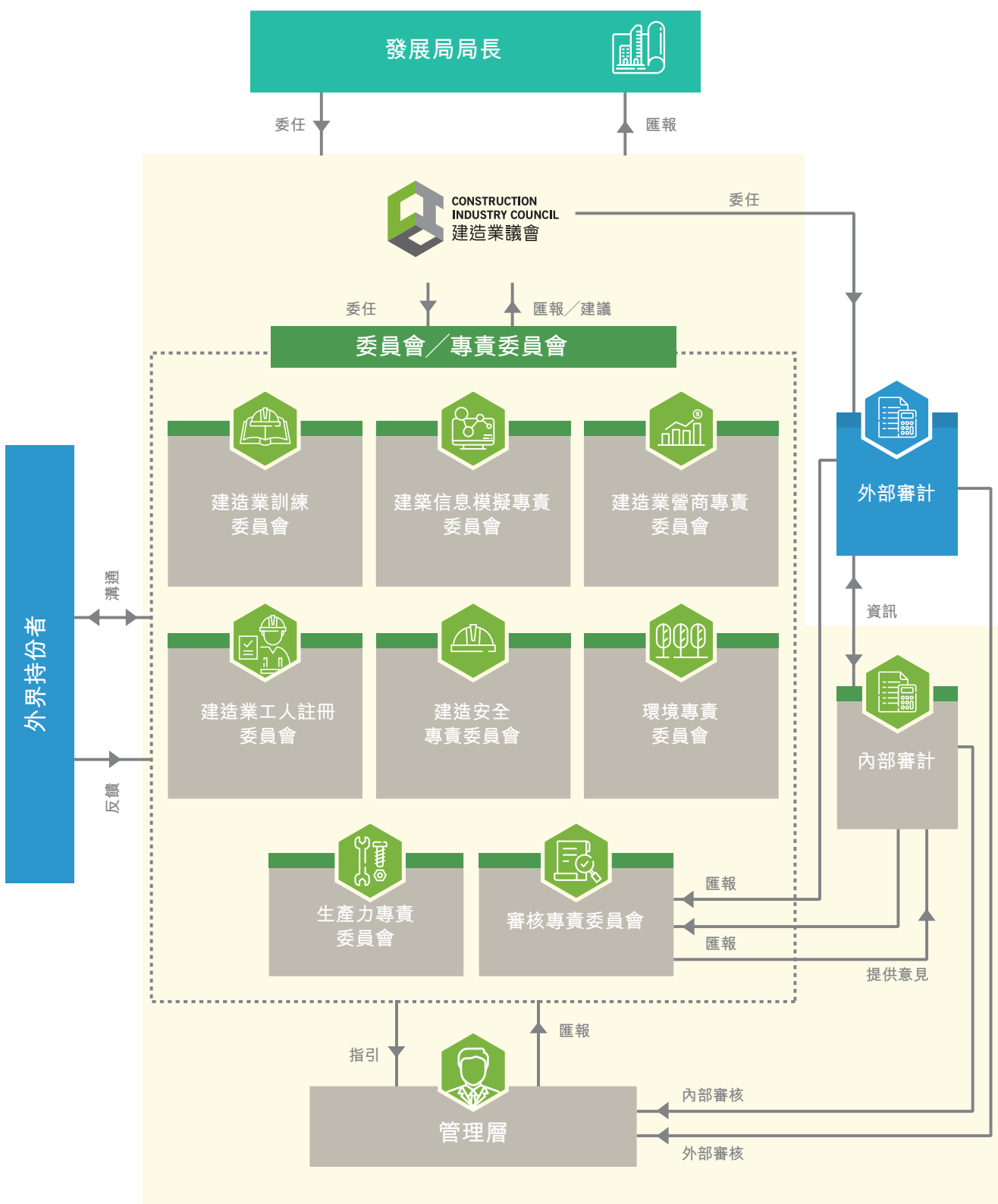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 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框架

建造業議會(議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我們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機構高效管理和順暢運作的基石，亦能維護持份者及公眾的利益。



## 議會、法定委員會及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 架構與組成

#### 議會

議會主席及 24 位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每屆任期一般為兩年，主席及各成員可服務議會連續不超過六年。議會的組成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 9 至 12 條，並受附表 2 所規管，成員如下：

- 不超過三名公職人員；
- 不超過四名聘用人代表；
- 不超過四名專業人士或顧問代表；
- 不超過五名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代表；
- 不超過兩名培訓機構、學術或研究機構代表；
- 不超過三名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代表；
- 及
- 不超過三名發展局局長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 法定委員會

除議會外，合共有五個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分別是：

-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
- 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

#### 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

議會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15條設立若干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監督機構表現，協助議會妥善地執行各項職能和管理相關業務運作。職責分工確立後，議會可專注於策略性事務、方向發展、政策制定、企業管治，以及建造業長遠發展等的工作，從而更有效地發揮議會的職能。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如下：

- 建築信息模擬專責委員會；
-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 環境專責委員會；及
-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除了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議會轄下亦設立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等，輔助各相關委員會／專責委員會集中處理專業領域、專門問題或特定事項，並執行相關的工作，讓議會能更妥善地履行其職能。

## 委任

為保持連貫性和鞏固溝通，一般而言，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盡可能由議會成員擔任，而小組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小組的主席職位則由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出任，除非個別小組需要向外尋求具有特殊專長或經驗的領導。每位議會成員一般可選擇加入最多三個專責委員會。

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委任制度曾於2018年進行改革。為了讓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注入新血和增添活力，委任機制於2021年進行優化，新增一個「青年成員」的組別，以委任年齡為40歲以下的適任人士。在既定機制下，在甄選及委任新成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時，議會會邀請相關的建造業機構或組織按優先次序提名候選人；議會根據各候選人的專長、過往表現、對業界貢獻、他們本人意願及議會需要等因素，從候選人中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各專責委員會。在甄選過程中，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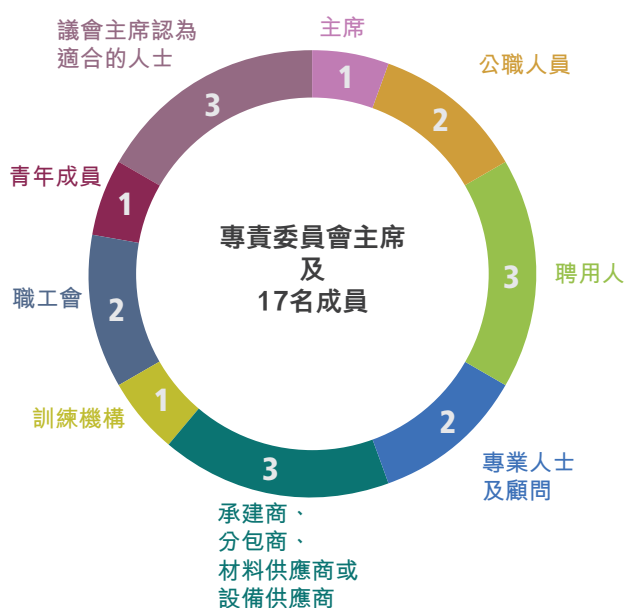
主席會諮詢相關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考慮議會成員的意向及所收到的候選人提名，擬定專責委員會成員名單供議會核准。

專責委員會的構成形同「小型議會」，成員來自業界不同範疇，人數限制為18人。經優化後的委任機制大大提升了專責委員會的代表性，能促進意見交流與融合，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加入更多年輕元素，可防止個別組織或成員的壟斷，加上非議會成員的任期上限一般為四年。新機制鼓勵成員提出不同觀點及表達獨立意見，從而能夠為議會帶來更多更廣的發展空間。除了達致多元化、廣泛代表性、最佳的融合，新制度也推動了建造業的跨範疇協作。

議會的組成



五個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 議會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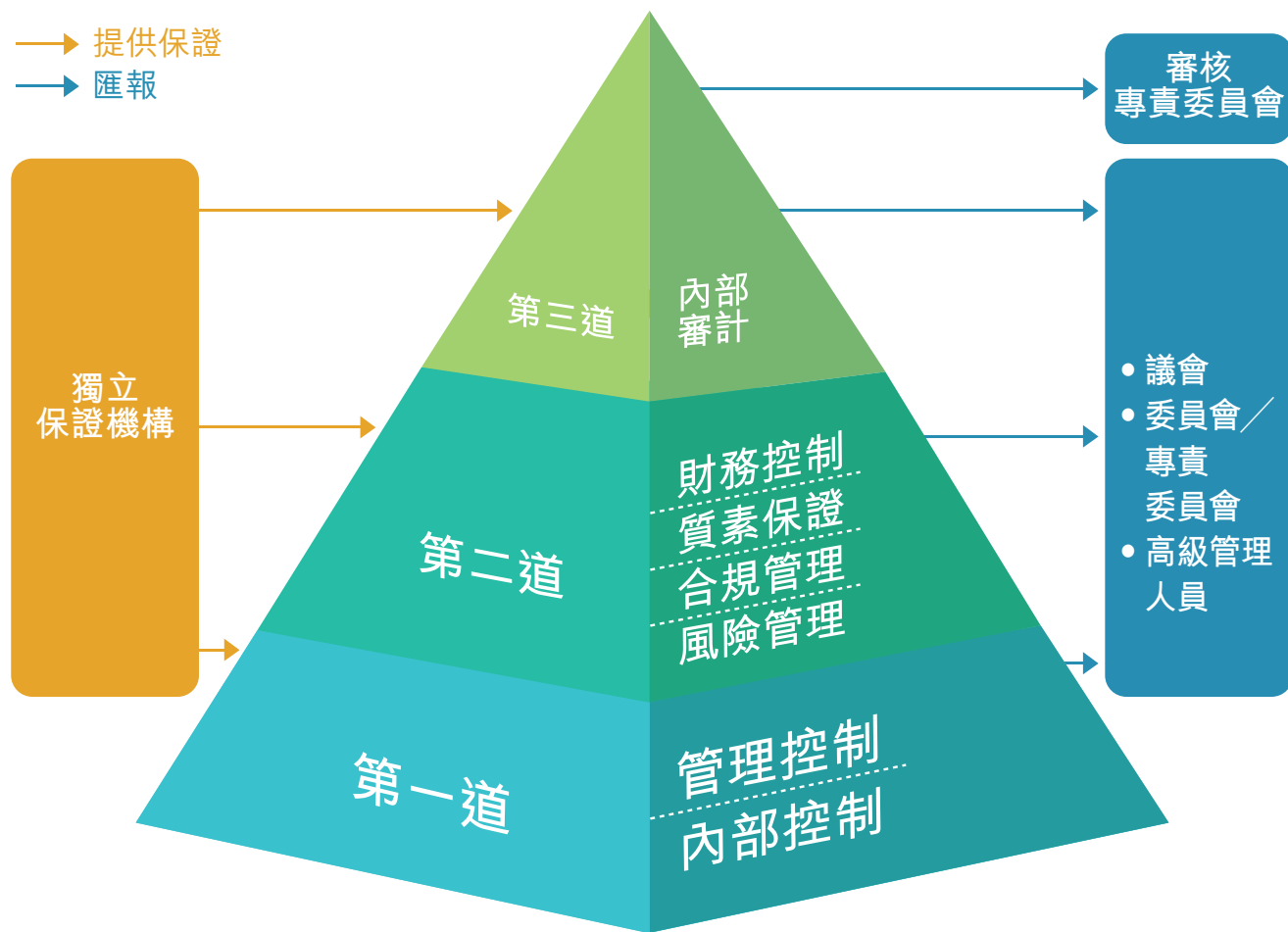
除了議會和法定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監管要求外，議會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大致上也遵從以下多個關鍵的議會程序，以維持企業管治的優良作業模式：

1. 議會及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而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惟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會按需要而召開會議）。
2. 因應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採取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以及為不在港的成員安排以視像會議方式舉行及參與會議。
3. 全年的會議時間表於早一年的年底定立，方便成員預留時間出席。
4. 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個曆日發送給成員。而會議議程和討論事項文件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個曆日發送給成員。
5. 會議議程由所屬的秘書處擬備，供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核准。
6. 執行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按討論議題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和進行闡述，惟他們並沒有決議程序的投票權，亦不可影響決策過程。在執行總監的領導下，管理層會跟進已制定的策略的執行情況，並定時作出匯報。
7. 成員須簽署出席紀錄表。相關的秘書處會記錄會議出席情況及議事程序於會議紀錄中。
8. 會議紀錄的擬稿須於會議後約七個曆日完成，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席批閱；並於會議後21個曆日內向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每項議程的討論內容，以供他們反映意見。會議紀錄將在下一次會議中檢視及通過。
9. 會議紀錄（執行委員會、審核專責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及議會會議的閉門會議環節除外）均上載於議會之網站，供公眾閱覽。
10. 在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前，成員須申報有關的利益衝突（如適用）。申報和所採取的行動，例如成員避免參與相關事項的討論，將會記錄於會議紀錄及備存於機構秘書處的紀錄冊內。
11. 在相關會議的主席核准後，成員可獲相關專業支援以履行職責，例如：獨立的專業顧問可被邀請出席會議的特定環節，為某些議題作介紹或闡述，讓成員有更充裕時間進行提問及討論。
12. 議會會議和法定委員會會議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由《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定。

議會於2018年推行「簡易程序文件」制度，以便在會議中及時通過核准事宜和有效處理討論文件。常規性和簡單直接的事項，將被納入「簡易程序文件」，除非成員於會議期間要求進行討論或提出質詢，否則將被視作獲得成員的核准。自該制度實施後，會議過程更為順暢、快捷及有效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融入在議會的策略部署過程及日常運作之中。面對日益複雜的營運及業界對議會服務愈來愈高的期望，議會在近年加強了管治及控制措施。現行的三道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第一道

第二道

第三道

營運管理人員負責維持日常的有效內部控制，其建立的內部政策和程序已詳載於議會定期檢視的運作手冊之中。各個組別及部門均定期檢視其運作手冊及確保員工合規地執行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

營運管理人員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營運上缺乏控制的地方，進行改善措施及執行相關控制。

第一道

第二道

第三道

議會現存的財務控制、質素保證、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確保日常運作能得到適當的內部監控(即第一道風險管理)。

一組擁有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資格、及富有經驗的員工負責財務報告及會計職能。

透過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評估過程，管理層可辨識議會的風險項目及按其風險程度安排優先次序作出控制。議會設有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對最高風險的控制、及時匯報新出現之風險及制定相關的緩解措施。

議會持有企業層面及部門層面的風險登記冊。現行的風險管理機制亦會對風險登記冊作年度檢視及更新。在現時的機制下，將會收集管理層的看法以辨識議會正面臨的最高級別風險及跨部門風險。如有需要，會舉辦年度論壇式的會面以助討論管理潛在風險的策略。風險管理機制亦界定了風險評估的方法及增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

由部門主管參與及構成的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委員會於2021年成立。委員會於每季度進行會議，討論及確保議會有足夠和最新的網絡控制措施以將網絡攻擊的風險減到最低。

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議會制定了不同措施以維持其運作，與及確保大眾及員工之健康。

第一道

第二道

第三道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視前兩道風險管理中有關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效能。部門由持有專業資格之員工組成，及可不受限制地審視營運資料以執行其職責。

透過風險為本的審計方式，部門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有關內部審計的指引以評估議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部門亦採用了《內部監控 — 綜合框架2013》以評估內部控制的五個主要範疇，分別為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措施、信息和溝通、以及控制行動。

部門根據由審核專責委員會核准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執行內部審計作業。為確保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部門會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審計發現，並匯報予審核專責委員會以作考慮。

### 獨立保證機構

在議會以外的獨立審計人員及監管機構向議會的持份者提供額外保證，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為香港建造學院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作質素保證。除此之外，高級管理層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作定期會面，以了解尤其在議會的新業務或新營運項目上，在防止貪污方面的最新做法及措施。

### 內部審計

根據內部審計運作手冊內之《內部審計約章》，內部審計功能包括：

- 制訂一個以風險為評審基礎的靈活年度審計計劃，涵蓋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檢視和重要控制。審計重點集中在問責、合規及效率三方面；
- 經核准後實行年度審計計劃，當中包括由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特別任務或項目，並按落實的政策、程序及需要進行合規審查；
- 與管理層和審核專責委員會討論議會內部控制力度是否足夠(包括企業管治、資訊系統及保安事宜)、相關重要發現及建議，並配合管理層的回應解決問題或改善工作流程；
- 確保管理層及時完成審計報告內提出的建議；及
- 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及／或管理層直接匯報任何跟內部審計有關的主要事項。



## CIC Fellows

CIC Fellows於2021年正式成立，是一個由歷任議會成員、歷任主要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及歷任執行總監組成的聯繫組織，旨在為建造業的利益和未來發展提供意見，與及作為一個聯誼和促進業界專業資訊交流的平台。於2022年1月31日卸任的議會主席陳家駒先生擔任召集人。組織每年將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實地考察和社交聚會，向成員徵詢意見，亦可在有需要時支持議會。



## 管理控制

議會制訂每年的重點工作計劃，並將計劃內容以中英雙語小冊子出版。重點工作計劃列出每個部門的工作目標、執行安排、完成時間和預計的交付成果。議會管理層於年內定期檢視各負責部門的工作進度，並在年底總結評核它們的工作表現及果效。而進行內部審計時，審計人員亦會參閱重點工作計劃內容，以查核相關部門的工作。同時，為提高透明度和公開性，重點工作計劃小冊子會分派給不同的政府部門、持份者組織、建造業聯會／工會及訓練機構等。

## 處理投訴之機制

為保持問責性，議會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建立了多個溝通渠道，並歡迎他們隨時提出回饋。議會會適時處理及徹底調查有關對議會或員工的具名投訴。任何有關不合規及服務效率欠佳的發現，會由相關管理層跟進，並向審核專責委員會匯報。

## 道德文化

高水平的誠信是機構持續成功和長遠發展的關鍵。議會在日常營運、處理公務及履行職責時，均嚴守公平、誠實、大公無私及正直不阿的原則。

## 議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3第6及7條和附表4第8條，規管議會成員利害關係的披露及議會備存相關紀錄冊的責任。《建造業議會成員的行為守則》(守則)載列議會成員的操守和必須恪守的行為標準，而《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政策》(政策)則說明議會成員必須就利害關係作申報，以及議會處理利益衝突的制度。為維持公眾的信心和保障公眾的利益，所有議會／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在接受任命時，必須簽署確認書，確認收悉、明白並遵守上述的守則及政策。為協助新上任的議會成員認識議會的工作和企業管治制度，我們會舉辦簡介會及編製「議會成員手冊」。

### 員工的行為守則

至於議會職員，《員工行為準則》(準則)清晰說明了議會對員工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和相關的適用政策，議會職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準則參照廉政公署的《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良好作業守則，定期進行更新。準則涵蓋接受利益、利益衝突、使用議會資產和資源、資料保密、外間受僱和工作操守等範疇。所有新僱員工必須簽署和確認遵守該準則。此外，管理層員工必須每年以書面聲明其已遵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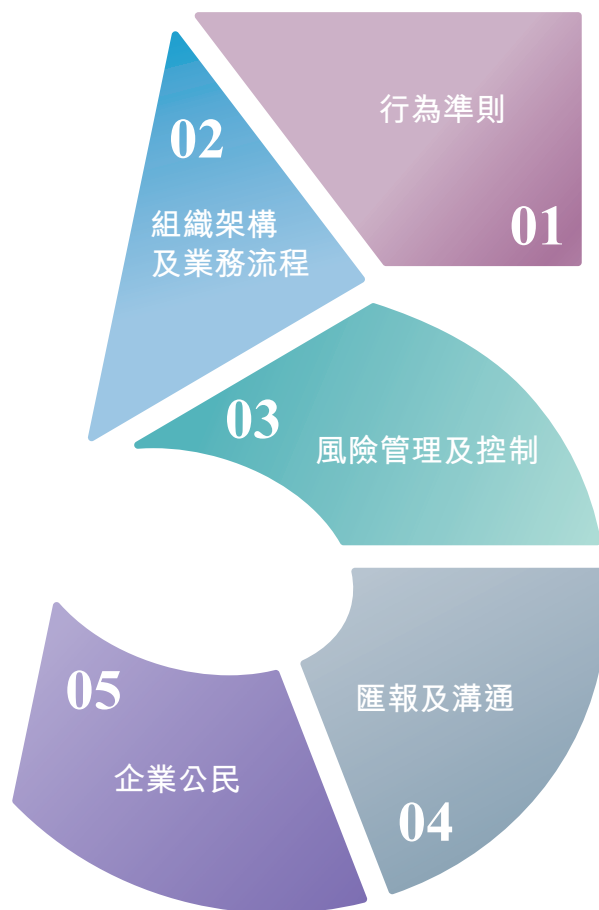
### 員工的合規培訓

議會本著誠實、廉潔及公平的宗旨執行日常工作，同時亦著重保障涉及個人資料的私隱，為員工營造平等機會環境向公眾提供服務。為使員工熟悉相關條例的最新發展，議會定期舉辦下列的培訓講座予員工參加，讓他們溫故知新。員工入職後，將盡快獲安排參加這些必修課程。我們分別邀請廉政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為員工舉辦相關條例的培訓講座。

- 《防止賄賂條例》簡介
-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 2021年完成的工作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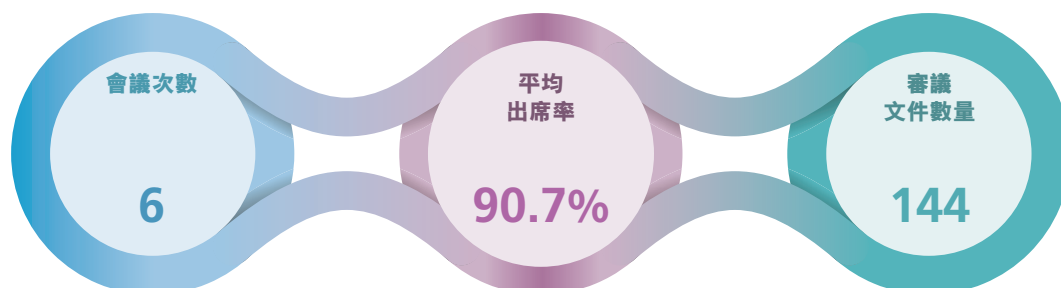
為達成議會的願景及使命，議會的企業管治框架由以下五大基石所支持：



議會參考以下準則以建立機構的企業管治框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布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及
- 廉政公署發布的《公營機構的良好管治及內部監控》。

## 議會



### 經審議的主要事項：

#### 五項基石：

##### 行為準則

行為準則列明議會對成員和員工行為的期望，有關人等均應遵守議會行為守則、防止賄賂條例及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

1. 每次議會會議開始前，主席會提醒成員，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必須在會議期間申報。有關申報紀錄和所採取的行動將會妥善記錄及存檔。

##### 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

它說明議會的職能及運作，清楚訂明有關角色及職責和匯報架構。

於2021年，為使議會能繼續有效履行職責和解決迫切事宜，以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成立「資訊及網絡安全專責委員會」
2. 成立「落實學院願景、辦學理念及校訓督導委員會」
3. 委任／續任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
4. 成立CIC Fellows
5. 優化議會行業發展專責委員會的委任機制

### 風險管理及控制

這部份旨在分析可能有礙議會達到其願景和使命的因素。除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議會亦透過制訂預算及財務管理，藉以指引適切行為。議會並成立專門管理風險的機制，規範風險評估。

在2021年，為使議會能在不同職能和業務中，能作出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議會實施了以下措施：

1. 優化審計專責委員會的組成機制
2. 制定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計計劃
3. 提供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審計服務
4. 安排全體員工參加「網絡安全意識」培訓課程
5. 強化香港建造學院收入控制程序

### 匯報及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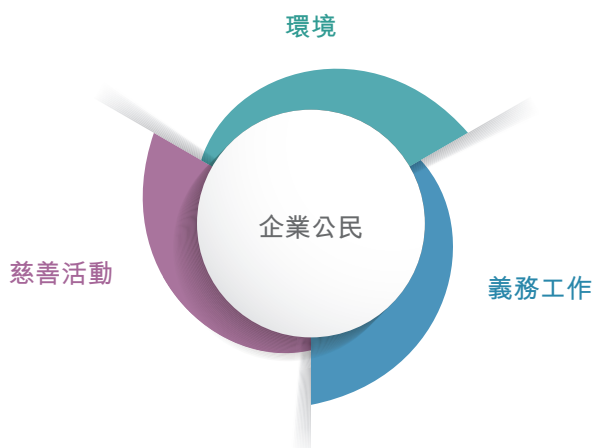
這架構羅列外部及內部匯報要求，確保及時披露資料，以供管理層作出決定，並符合規管要求。

在2021年，為就新措施提供適時及富資訊的匯報和溝通，議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中期檢討
2. 可持續發展報告2020第三方核實工作
3. 啟動徵款系統2.0

### 企業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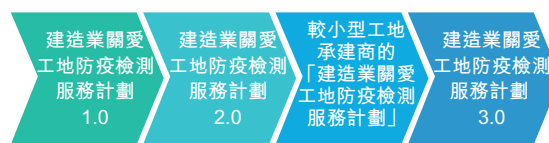
企業公民意識植根議會，展現議會對建立關懷社會的承諾。議會就環境、慈善活動和義務工作這三個主要範疇而努力。



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建造業產生了重大影響。於2021年，議會完成了下列工作，以展示我們對建造業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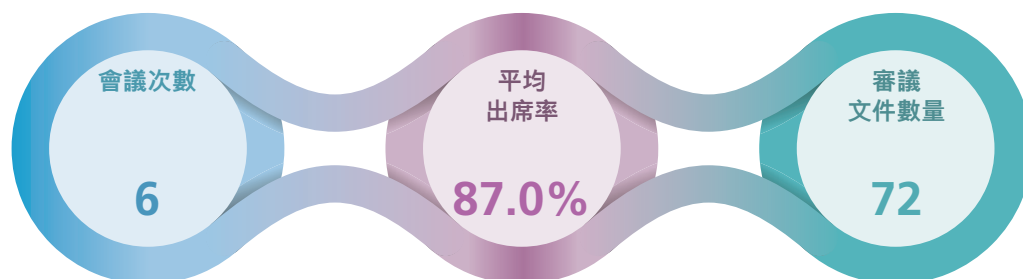
1. 支援及執行政府的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CITS)

#### 建造業關愛工地防疫檢測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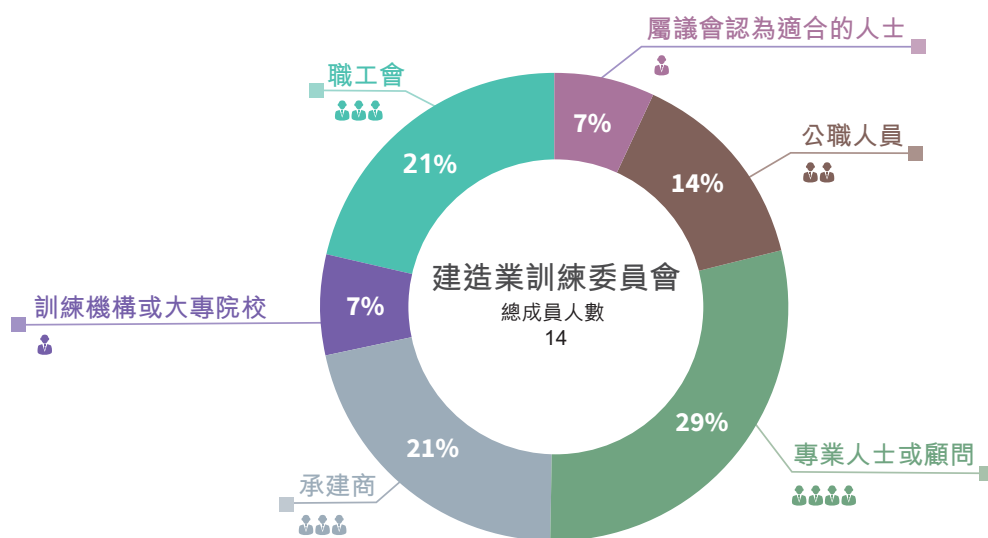


2. 延長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
3. 推展建造業抗疫關愛行動
4. 推出「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綠色金融認證計劃」
5. 推出「建造業議會紓困基本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
6. 推出「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註冊工人多技能培訓項目」
7. 推廣低碳生活及可持續發展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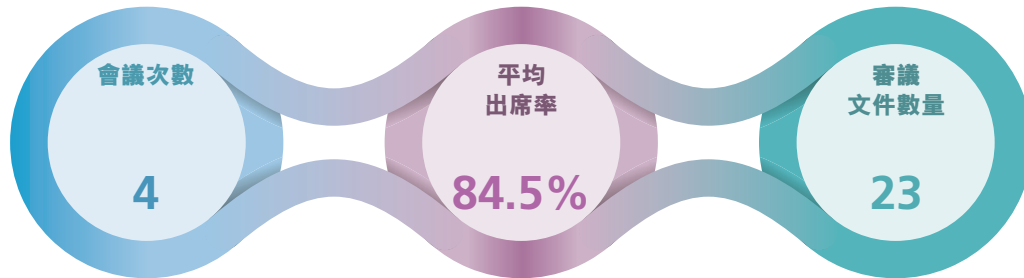


👤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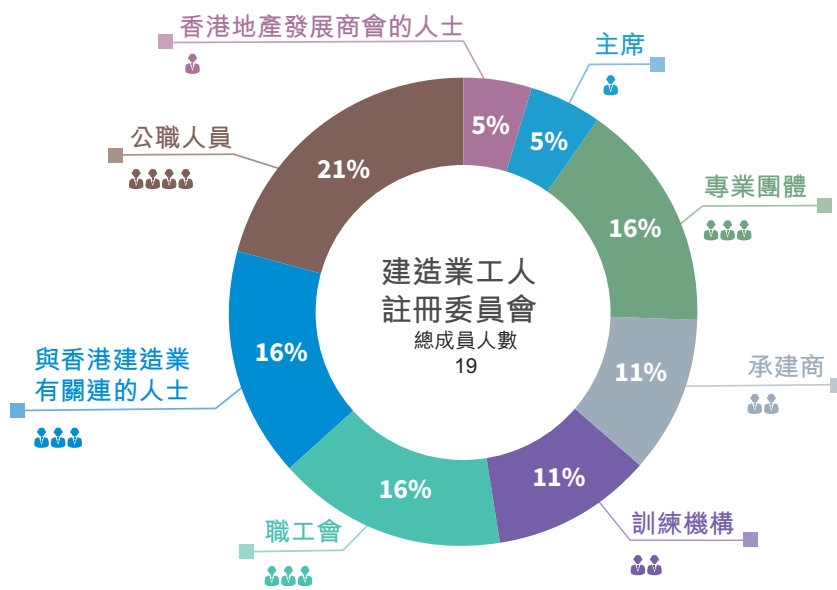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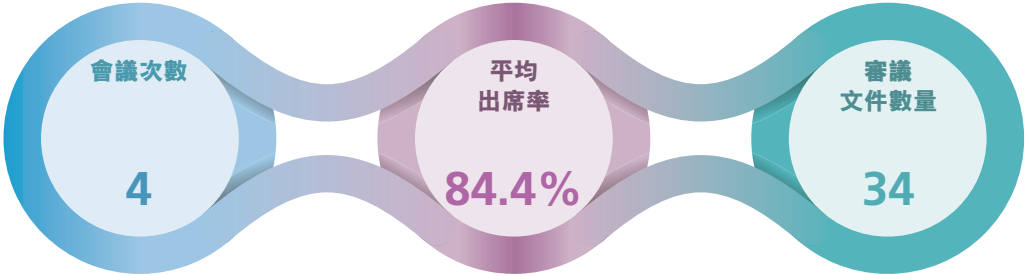


● 成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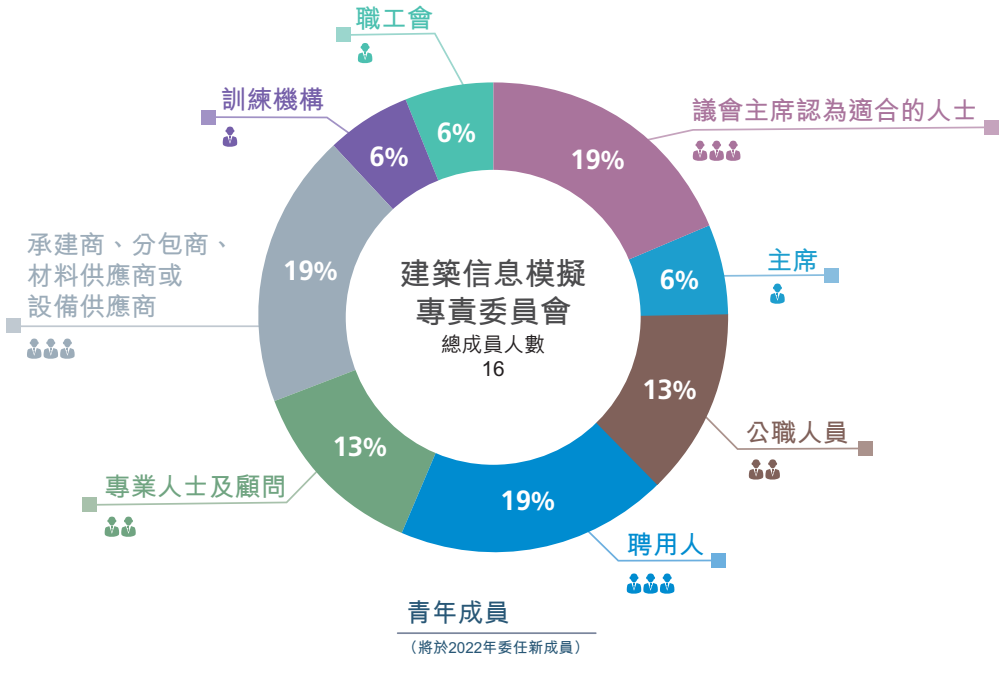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建築信息模擬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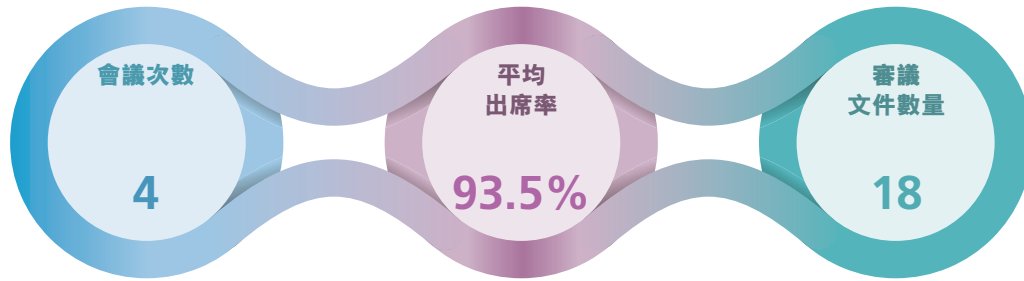
###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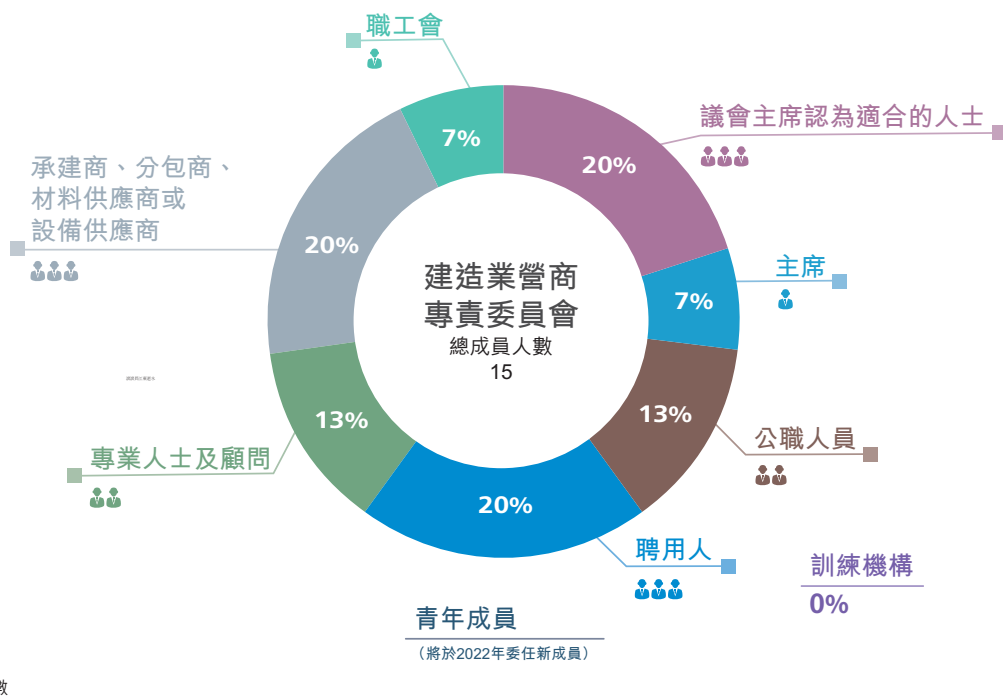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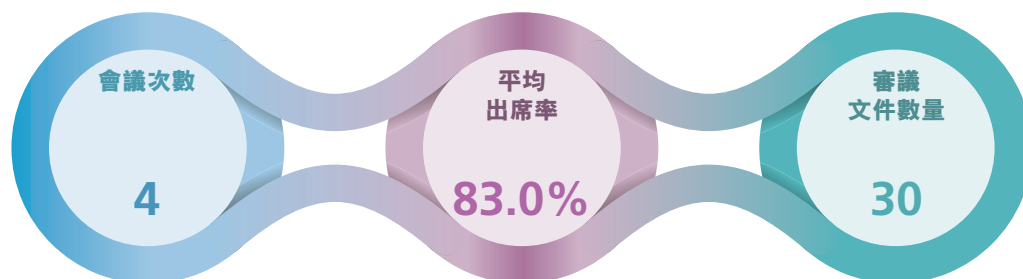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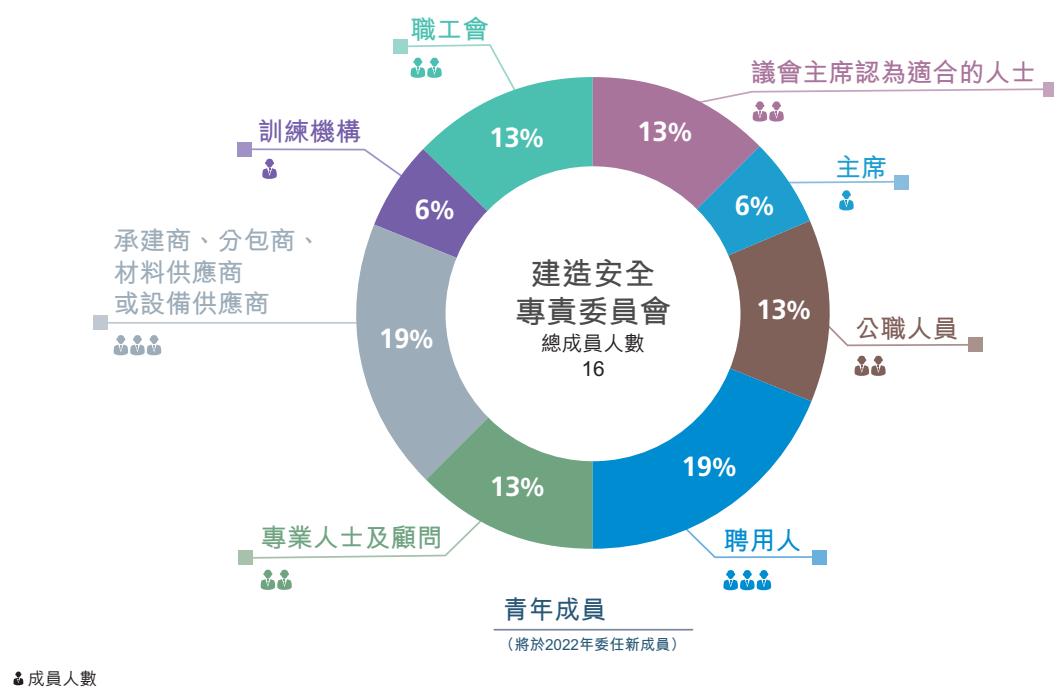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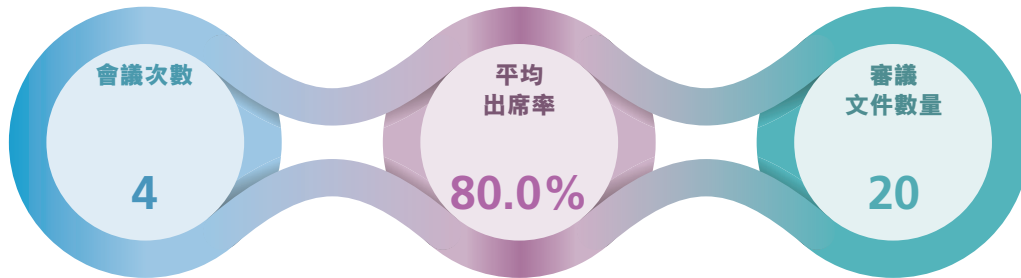
###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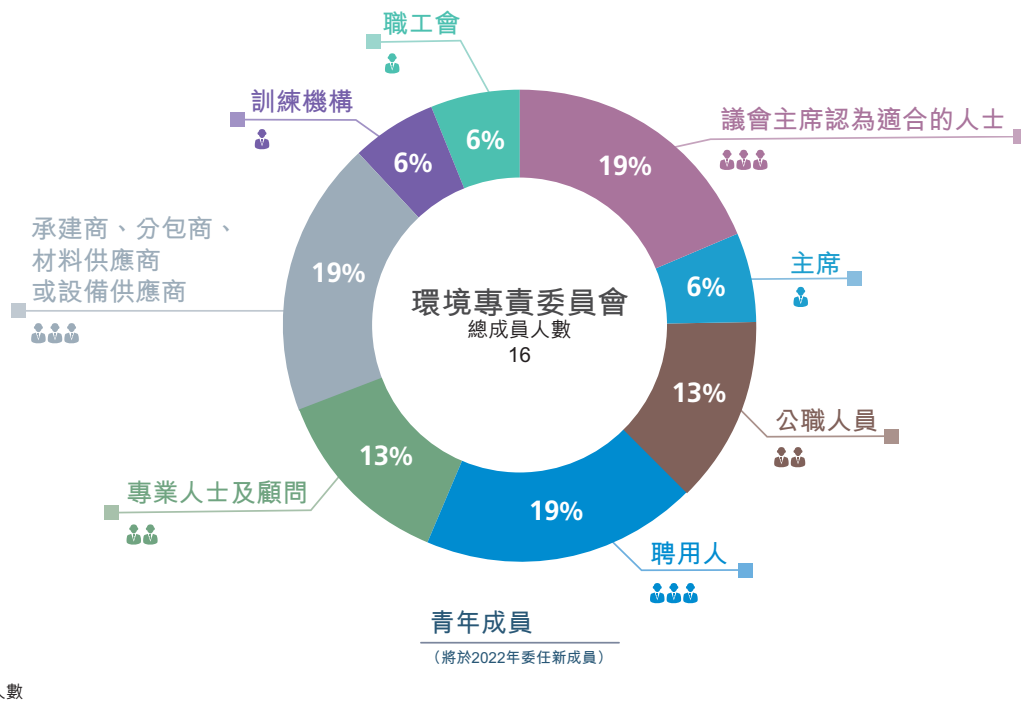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環境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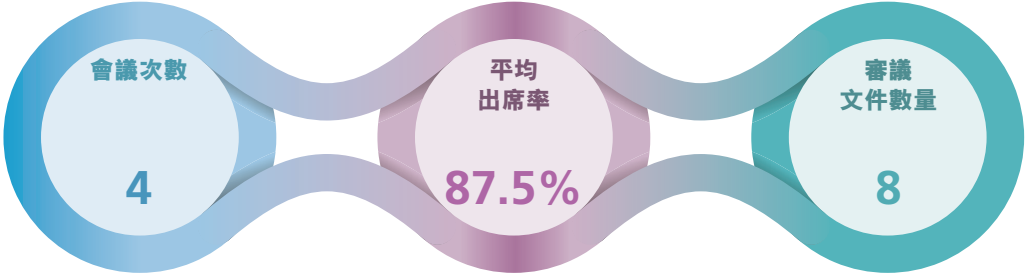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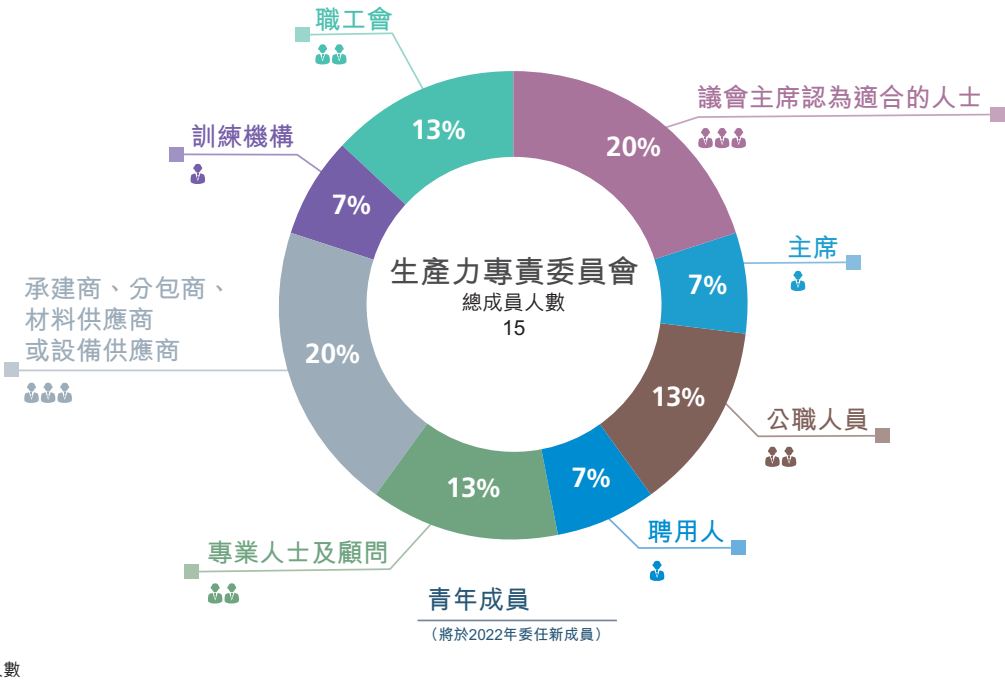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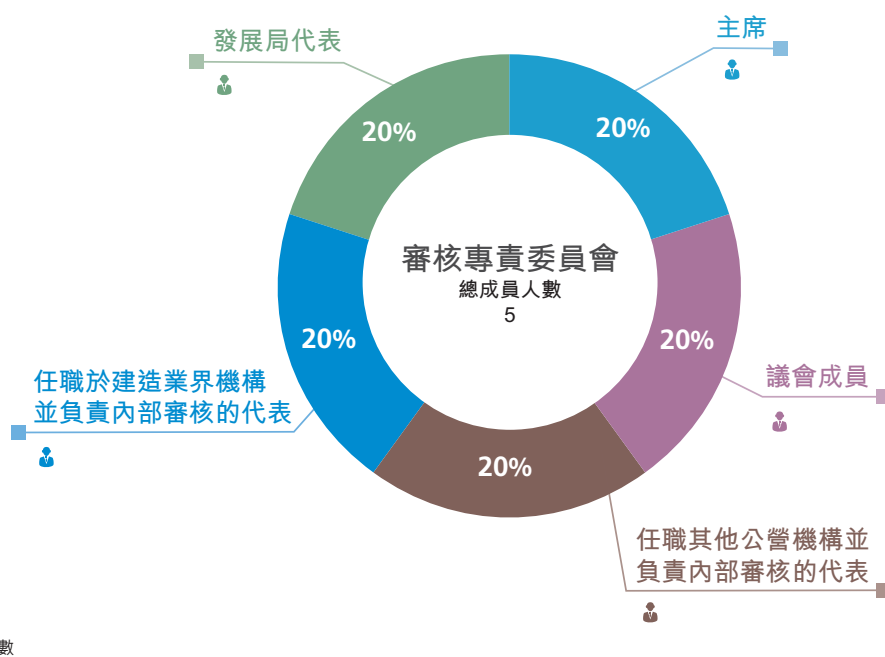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審核專責委員會



### 專責委員會的組成



由於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總計未必等於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會議出席紀錄

### 議會成員2021年會議出席紀錄

	議會	執行委員會	建築信息模擬專責委員會	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	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	環境專責委員會	生產力專責委員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	審核專責委員會
1 陳家駒先生	6/6	6/6							
2 陳志超工程師	6/6			4/4				4/4	
3 陳劍光先生	6/6			4/4	4/4				
4 陳八根先生	0/1 <sup>1</sup>								
5 鍾國輝教授	5/6		3/4				3/3		
6 符展成先生	6/6	6/6	3/4	3/4		4/4	2/3		
7 何國鈞測量師	6/6			4/4		4/4		4/4	
8 何安誠工程師	6/6						2/2 <sup>2</sup>	3/3 <sup>2</sup>	
9 林健榮測量師	6/6	3/3 <sup>3</sup>					3/3		
10 林世雄工程師	4/4 <sup>4</sup>	5/5 <sup>4</sup>			3/3 <sup>4</sup> & <sup>5</sup>				
11 劉俊傑工程師	2/2 <sup>6</sup>	1/1 <sup>6</sup>			1/1 <sup>5</sup> & <sup>6</sup>				
12 梁永基工程師	6/6			3/4				4/4	
13 梁健文先生	6/6 <sup>7</sup>				4/4 <sup>5</sup>				
14 李達偉先生	4/6				2/4		2/3		
15 羅康錦教授工程師	4/6				2/4	3/4			
16 盧李愛蓮女士	6/6								
17 巫幹輝工程師	6/6	6/6			4/4		3/3	4/4	
18 繆泰興先生	6/6				2/3 <sup>2</sup>		2/2 <sup>2</sup>		
19 潘樹杰工程師	6/6					4/4	3/3		
20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5/6	6/6			4/4				
21 潘樂祺工程師	6/6	6/6		4/4			3/3		
22 黃顯榮先生	6/6			4/4					4/4
23 黃健維工程師	6/6	5/5 <sup>8</sup>					3/3		
24 黃若蘭女士	6/6			4/4					4/4
25 余寶美女士	1/1 <sup>9</sup>					1/1 <sup>9</sup>			
26 余世欽工程師	6/6	3/3 <sup>10</sup>			4/4				
27 余德祥先生	5/5 <sup>11</sup>					2/3 <sup>11</sup>			
28 馮宜萱建築師	N/A	1/1 <sup>12</sup>							
29 余錫萬工程師	N/A	1/1 <sup>12</sup>							

- 1 於2021年3月10日辭任。
- 2 任期於2021年4月23日開始。
- 3 任期於2021年7月1日開始。
- 4 任期於2021年10月7日屆滿。
- 5 由代表出席。
- 6 任期於2021年10月8日開始。
- 7 三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 8 任期於2021年2月1日開始。
- 9 任期於2021年11月29日開始。
- 10 任期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 11 任期於2021年11月28日屆滿。
- 12 任期於2021年1月31日屆滿。

##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成員2021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率
1 林健榮測量師	6/6 <sup>1</sup>
2 余世欽工程師	3/3 <sup>2</sup>
成員	出席率
3 陳劍光先生	6/6
4 周炳芝測量師	6/6
5 黃永權先生	6/6
6 林煦基先生	5/6
7 劉永森先生	2/6
8 李頌恩女士	6/6
9 盧李愛蓮女士	3/3 <sup>3</sup>
10 陸偉霖工程師	5/6
11 溫治平先生	5/6
12 黃朝龍建築師	5/6
13 王建威測量師	6/6
14 黃平先生	5/6
15 甄鼎君博士	4/6

<sup>1</sup> 成員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sup>2</sup> 任期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sup>3</sup> 任期於2021年7月1日開始。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

### 成員2021年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	出席率
1 巫幹輝工程師	4/4
成員	出席率
2 陳家龍博士工程師	4/4
3 陳國康教授	2/4
4 陳述浩先生	3/4
5 陳潤勤工程師	2/3 <sup>1</sup>
6 陳家禮先生	4/4 <sup>2</sup>
7 陳婉明女士	4/4 <sup>2</sup>
8 周厚強工程師	3/3 <sup>2&amp;3</sup>
9 李偉峰測量師	3/4
10 郭棟強先生	3/4
11 劉力基工程師	1/1 <sup>3</sup>
12 李頌恩女士	4/4 <sup>4</sup>
13 梁偉豪工程師	3/4
14 廖聖鵬工程師	4/4
15 駱癸生先生	3/4
16 潘巍教授工程師	1/4
17 曾燈發先生	4/4
18 黃平先生	4/4
19 余烽立建築師	4/4

<sup>1</sup> 任期於2021年4月23日開始。

<sup>2</sup> 一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sup>3</sup> 因職務調配，周厚強工程師及劉力基工程師代表機電工程署出席會議。

<sup>4</sup> 三次會議由代表出席。